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3
二、增持人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的情况.....	4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6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6
五、结论意见.....	7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7-1 号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担任兵团建工集团增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兵团建工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就兵团建工集团增持北新路桥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本次增持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北新路桥、兵团建工集团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北新路桥及增持人兵团建工集团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



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新路桥核实增持人本次增持其股份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北新路桥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兵团建工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验，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兵团建工集团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10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兵团建工集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二）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根据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兵团建工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述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增持人兵团建工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兵团建工集团持股情况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等相关增持公告，本次增持股份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北新路桥249,422,920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4.7534%。

2. 增持计划

（1）根据北新路桥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的首次增持计划主要如下：

① 增持目的

鉴于对北新路桥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北新路桥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兵团建工集团决定增持北新路桥股票。



②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

③增持期间：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

④增持额度：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300万元，且不超过北新路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兵团建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

（2）根据北新路桥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的第二次增持计划主要如下：

基于对北新路桥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北新路桥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北新路桥健康稳定发展，兵团建工集团决定增持部分北新路桥股份，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北新路桥股份2,000,000—2,200,000股，约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0.36%—0.39%。

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相关增持公告、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说明、账户对账单并经查验，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5日至7月29日期间，兵团建工集团通过“东兴-金海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北新路桥5,533,010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0.9928%。增持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北新路桥249,422,920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4.7534%；增持后，兵团建工集团合计持有北新路桥254,955,930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5.7462%。

2016年1月25日至3月4日，兵团建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北新路桥5,570,039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0.9994%。增持前，兵团建工集团合计持有北新路桥254,955,930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5.7462%。本次增持后，兵团建工集团合计持有北新路桥260,525,969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6.7456%。



GRANDWAY

综上，累计12个月内（指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3月4日止，下同），兵团建工集团累计增持北新路桥11,103,049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1.9922%。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4日，兵团建工集团合计持有北新路桥260,525,969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6.7456%。

根据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16年3月4日期间，兵团建工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增持人本次增持系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北新路桥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陆续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根据北新路桥出具的说明，北新路桥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情况予以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新路桥就本次增持已经履行和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北新路桥249,422,920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4.7534%，截至2016年3月4日，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北新路桥股份

260,525,969股，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46.7456%。累计12个月内，兵团建工集团累计增持北新路桥股份11,103,049股，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1.992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综上所述，兵团建工集团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北新路桥44.7534%股份，超过30%，本次增持北新路桥11,103,049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1.9922%，不超过北新路桥已发行的2%股份。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兵团建工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兵团建工集团本次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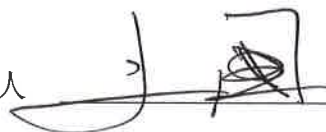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孙继乾

2016年3月7日